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永嘉学院

[2025] 4号

永嘉学院教师教学工作编制计算办法（试行）

为适应学院发展，规范教学编制的核定和管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要求，同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教师教学工作编制确定原则和依据

1. 教学工作量按学年统计，是学院每学年教学工作总量考核和定编的主要依据，也是分配方案中对教学业绩津贴计算的具体体现。

2. 列入教学工作编制计算的主要工作包括：理论教学各环节、实践教学各环节。

二、教师教学工作编制

1. 教学工作编制的组成

教学工作编制 = 常规教学编制 + 实践教学编制

2. 教学编制计算方法

(1) 常规教学总当量学时 $D_1 = \sum (L_i \times K_1)$

式中： L_i 为第*i*门课计划学时数

K_1 为班级人数系数

上课人数	$n_i \leq m_i$	$n_i \geq m_i$
K1	1	$1 + \frac{n_i - m_i}{1.5 \times n_i}$

注： n_i 指经过学院批准的教学班级人数，即上第 i 门课的班级人数； m_i 指一个标准班人数，专业课按 50 人为一标准班计算。

(2) 实践教学总当量学时 $D_2 = (SL1 + SL2 + SL3)$

①独立设置的实践环节总当量学时 $SL1$ 的计算

包括：独立设置的实训、课程设计、各种实习

$$SL1 = \sum [(n_i/m_i) \times 18 \times \text{学分(周)} \times K2]$$

式中： $K2$ 实践类别系数

实践类别系数 $K2$

类别	课程设计	单项技能实训	综合技能实训	金工实习	认识实习	专业见习
K2	1.0	1.0	1.0	1.0	0.6	0.8

②毕业顶岗实习、毕业综合实践总当量学时 $SL3$ 的计算

毕业顶岗实习和毕业综合实践打包，按如下公式计算，

$$SL3 = \sum \text{学生数} \times 8$$

三、教师标准教学工作量

指标内涵	标准
	教学工作量 (单位：学时)

①课堂教学; ②指导毕业设计(论文); ③指导专业实习; ④统一安排的教学督导听课; ⑤学校安排的对外培训课程。	280
--	-----

四、编制核定办法的几点说明

1. 本编制核定办法是学院教师进行人员教学经费校内绩效津贴计算的依据之一。
2. 开课单位为开课计划中承担教学任务的单位，非开课单位人员兼课均要挂靠开课单位，其课程教学工作量均计算到开课单位，由开课单位进行二次计算、分配。
3. 课程教学工作量计算不包括就业指导课、重修课、辅修专业及成教学院的课程。
4. 教学工作编制计算办法解释权归永嘉学院。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永嘉学院

2025年5月13日